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0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聖恩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聖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零柒佰參拾貳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羅聖恩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罪數：

被告就本案詐欺告訴人李韋廷之行為，係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所為之數舉動，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切割，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行為違法，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被告以假交友之方式，向告訴人佯稱：「至基隆玩，沒錢吃飯、住居；需要醫藥費」等語，誘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轉匯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款項，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全

01 部犯行，態度非劣，兼衡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之實際策畫及
02 執行者，其犯罪情節較為嚴重，併考量其犯罪之動機、手
03 段、目的、情節、造成之損害、所獲利益等一切情狀，量處
0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05 三、沒收：

0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08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本案犯行詐
09 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款項(總計為新臺幣5萬
10 0,732元)，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尚未扣案，亦未實
11 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12 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5 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徐明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謝長志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陳韋仔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4899號

07 被 告 羅聖恩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里0鄰○○路000
09 巷0號2樓

10 （現另案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
11 看守所）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羅聖恩透過網路交友軟體(hornet)結識李韋廷，羅聖恩明知
17 無還款意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
18 意，於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112年8月10日止之間，以假交
19 友方式，向李韋廷詐稱：「要去基隆玩，沒錢吃飯及居
20 住」、「身體不適需要醫藥費」、「被地檢署抓需要交
21 保」、「朋友去世」、「要還錢」並「承諾會還24萬元」等
22 語，致其陷於錯誤，以手機網路銀行轉帳、無摺存款等交易
23 方式，於附表所列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款至羅聖恩附
24 表所示之帳戶內，合計受騙金額新臺幣5萬732元。嗣因羅聖
25 恩遲不還錢，李韋廷發覺受騙報警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李韋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聖恩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9 人即告訴人李韋廷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上開國泰世
30 華業銀行帳戶及玉山商業銀行帳戶於112年8月1日起至112年
31 8月10日止間之交易明細、告訴人提供之手機網路銀行交易

01 明細截圖2張、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2紙、基隆市第二信用合
02 作社存簿影本1紙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03 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05 上揭犯行，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
06 並未中斷，且各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侵害同一法益，各行
07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08 續實行，各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
09 接續犯之一罪。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
10 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1 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6 檢 察 官 徐明光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9 書 記 官 林子筠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6 附錄所犯法條：

27 刑法第339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匯入被告帳戶時間	匯入帳號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112年8月1日 12時49分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 00000000000	1,000元
2	112年8月2日 17時7分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 00000000000	6,000元
3	112年8月4日 12時30分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 00000000000	3,000元
4	112年8月8日 10時57分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 00000000000	500元
5	112年8月4日 12時30分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 00000000000	1,500元
6	112年8月8日 11時4分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 00000000000	1,000元
7	112年8月8日 16時17分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 00000000000	2,100元
8	112年8月8日 18時56分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 00000000000	3,000元
9	112年8月9日 00時17分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 00000000000	1,500元
10	112年8月9日 23時12分許	玉山商業銀行 000-0 00000000000	5,500元
11	112年8月9日 17時53分許	玉山商業銀行 000-0 00000000000	712元
12	112年8月10日 1時35分許	玉山商業銀行 000-0 00000000000	5,000元
13	112年8月10日	玉山商業銀行 000-0	5,000元

(續上頁)

01

	17時33分許	0000000000	
14	112年8月10日 22時20分許	玉山商業銀行 000-0 0000000000	14,882元
15	112年8月10日 22時20分許	玉山商業銀行 000-0 0000000000	38元